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學費	學期	3-5學齡幼兒入學免收學費(一學期學費5000元),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	每月收費基準	109 第二學期比例 4.4 個月
材料費	260	1144
活動費	170	748
午餐費	590	2596
點心費	800	3520
雜費	100	440
學期收費總額		8448
保險費		依政府招標實際金額收費
延長照顧服務費	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

*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*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一)學費、雜費:

(1)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(2)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其他退費相關：

1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2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另外，唯「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」補助第六點，受全額補助者，非屬幼兒實際繳交部分，所退款項應為補助款的負擔機構，留由該款項目下之用，無須辦理繳回。
3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(四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五) 本校附幼依規定退費時，將請家長現場簽收，並核對金額無誤。

(六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實際規定辦理。

果毅附幼 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21日



承辦：幼兒園師 陳憶梅

會計：會計室主任 劉珈吟

總務：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古怡庭

校長：果毅國小校長 林威旭